

教育部办公厅

教人厅函〔2020〕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2号）部署，现就做好部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人选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高校推荐人选必须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在本科教学中业绩突出，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直属单位推荐人选必须围绕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并取得重要成

果。

推荐人选还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四）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五）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六）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

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七）在其他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推荐工作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需求导向和“高精尖缺”导向，以下两类人员可优先推荐：长期从事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取得重大突破的；积极投身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选拔数量

本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继续实行总量控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定的控制指标数，结合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和近几年选拔工作的实际情况，你校（单位）推荐名额共____名。请严格按照推荐名额数开展选拔推荐工作。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推荐名额。

三、工作要求

请你校（单位）高度重视，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作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有效机制，精心组织，确保选拔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一）严格要求。进一步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把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摆在首要位置，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要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德才兼备，杜绝

“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切实将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师德师风高尚、学术造诣深厚的专家选拔出来。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学校（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已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二）规范程序。增强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推荐人选。高校党委应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和师德表现，对所有推荐人选研究提出书面意见。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公示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未经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未通过的、政治审核和师德把关不合格的人选不得作为推荐人选。除涉密人员外，上报我部的推荐人选须在全校（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明确结论。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或出具虚假材料，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高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三）按时申报。抓紧部署开展人员选拔工作，并于2020年5月15日前将综合报告、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报我部人事司，同时将电子文档和人选数据文件发送至 rcc@moe.edu.cn 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要加大对推荐人选

材料的审核力度，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综合报告。须加盖学校（单位）公章，内容包括学校（单位）党委对人选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的书面意见、学校推荐、专家评议和公示情况等，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和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

2.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须加盖学校（单位）公章，内容包括人选基本情况、专家评议结果和近5年主要突出贡献事迹等，并对人选按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分类排序。

3.人选数据文件。由“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软件生成，一人一档，内容须与综合报告信息、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相关信息一致。软件请登陆北京东方智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网址：rsb.appms.cn；遇有使用问题可询 010-83065045。

（四）总结经验。2020年是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30周年，该制度作为党中央、国务院尊重人才、关心人才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在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激励我国高层次人才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环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突出成效，已成为我国人才工作领域的重要品牌。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优势，改进完善下一阶段实施工作，请各高校对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深入总结，包括取得

的重要成效经验、配套支持措施、存在的问题以及意见建议等，总结材料请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发送至 rcc@moe.edu.cn。

联系人：张健铭 高 颀 010-66096829/6830

地 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 编：100816

电 话：010-66096829

